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書函

600

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37巷52號



8

地址：70006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

聯絡人：黃梅珍

聯絡電話：06-2245678 分機：4159

傳真：06-2244406

電子郵件：e11029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南費二字第1128505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

主旨：鼓勵貴診所加入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(下稱本方案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人口老化，醫療及長期照護需求大幅增加，本方案希冀透過家庭醫師提供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照護、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、定期家訪有效管理健康，並推廣尊重病人醫療自主，保障其善終權益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方案如附，關於本方案醫事人員參與資格及申請方式，請逕洽各縣市長照相關單位：
  - (一)臺南市社會局長期間照顧管理中心，陳先生，(06)2931232
  - (二)嘉義市長期間照顧管理中心，陳小姐，(05)2336889轉350
  - (三)嘉義縣衛生局長期間照護科，張小姐，(05)3620600轉282
  - (四)雲林縣衛生局長期間照護科，柯小姐，(05)7002961

正本：本轄區112年家醫群診所、合作醫院

副本：雲嘉南4縣市醫師公會、長照中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